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防治規定

103.4.7 及 103.5.5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草案
103.5.13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6.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9.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4 行政會議通過
107.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6.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3.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6.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約聘僱人員、受僱者、派遣勞工、實習生及技術生)及求職者(以下簡稱前揭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本規定第三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規定。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規定。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

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推動之工作如下：

- 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辦理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四、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規定公開揭示且印發予各受僱者。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第五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620-2624

申訴專用傳真：(02)8751-5018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hr@takming.edu.tw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案，申訴案件由人事室收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本規定申訴案件調查與審議。

第六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確認。

申訴案件之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行為人為學生者，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單位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就學之系所、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第七條

本校收件單位接獲申訴時，除有以下所定事由外，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案件之調查，得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組調查小組調查之；行為人為學生者，由學務處負責申訴案之行政事務及案件調查與審議。

- 一、申訴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三、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需副知台北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校性平會置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相關單位主管七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必要時得遴聘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若有委員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應予迴避。經調查或查證屬實者，不予聘之。

第九條

除有不受理事由外，受理單位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得作成獎懲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需副知台北市主管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應附具理由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申復，由性平會或學務處於三十日內另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提出，由收件單位送達性平會或學務處後即予結案備查。

第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由行為人單位主管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當事人若為教師並應每學期陳報予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工陳報予人事評議委員會備查，學生交付學生事務處督導，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